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姓名	职务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由前任提名	被委托人姓名
包士金	董事长	否	否	
李洪明	副董事长	否	否	
王春波	董事	否	否	
李洪明	董事	否	否	
李洪明	董事	否	否	
李洪明	董事	否	否	
李洪明	董事	否	否	
李洪明	董事	否	否	
李洪明	董事	否	否	
李洪明	董事	否	否	
李洪明	董事	否	否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69,482,494.06	3,723,682,282.41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3,439,707.59	2,232,159,812.57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65,821.72	-28,199,395.2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99,399,333.21	1,011,528,813.71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9,895.02	43,160,709.54	-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34,097.30	40,952,203.84	-7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91	减少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90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69,482,494.06	3,723,682,282.41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3,439,707.59	2,232,159,812.57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65,821.72	-28,199,395.2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99,399,333.21	1,011,528,813.71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9,895.02	43,160,709.54	-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34,097.30	40,952,203.84	-7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91	减少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90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3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持股比例(%)
包士金	44,888,894.6	12.64
李洪明	19,574,297	5.54
王春波	5,604,299.95	1.58
李洪明	5,397,166.9	1.52
李洪明	1,250,334.16	0.35
李洪明	6,601,260.62	1.87
李洪明	6,444,575.73	1.82
李洪明	4,436,400.00	1.25
李洪明	4,046,557.73	1.14
李洪明	2,420,044.14	0.68
李洪明	1,989,262.52	0.56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3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持股比例(%)
包士金	44,888,894.6	12.64
李洪明	19,574,297	5.54
王春波	5,604,299.95	1.58
李洪明	5,397,166.9	1.52
李洪明	1,250,334.16	0.35
李洪明	6,601,260.62	1.87
李洪明	6,444,575.73	1.82
李洪明	4,436,400.00	1.25
李洪明	4,046,557.73	1.14
李洪明	2,420,044.14	0.68
李洪明	1,989,262.52	0.56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	增长率	变动比例 3%以上的原因
应收账款	280,262,929.76	197,557,027.37	41.86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导致该指标增加
应付账款	471,348,479.58	279,987,318.03	68.35	预付材料采购款,导致该指标增加
预收账款	107,017.37	9,983,649.63	-98.93	预收账款客户部分订货款在本期发货完毕,导致该指标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53,000,000.00	-100	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本期流动资产置换,导致该指标下降
股本	991,760,000.00	450,800,000.00	12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该指标增加
资本公积	589,362,981.53	1,130,322,981.53	-47.8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该指标下降

利润表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长率	变动比例 3%以上的原因
财务费用	38,263,513.12	20,877,886.94	83.81	贷款利率增加及人民币升值,导致该指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144,564.1	9,050,197.37	144.6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该指标增加
投资收益	298,260.33	-1,640,034.22	-118.19	参股公司盈利,导致该指标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91,523.28	3,460,896.49	-48.23	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导致该指标下降
所得税费用	2,432,568.84	7,438,875.93	-67.3	同题所述,导致该指标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该指标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19,232,388.01	53,982,631.59	-64.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该指标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该指标下降
所得税费用	11,852,844.19	32,045,930.69	-63.01	所得税费用和所得税的下降,导致该指标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	65,725,211.81	154,378,812.09	-55.48	投资收益,导致该指标下降
综合收益总额	0	18,869,000.00	-100	本年没有新增对外投资,导致该指标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事项已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士金 2013年10月25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5 人,未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包士金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董事占公司总人数的 80.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予以保留,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因此公司决定调整此项会计估计。同时,为了保持财务报表核算的一致性,公司决定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 201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良好运作,协助公司董事长处理公司经营决策,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包士金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包士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13-03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包士金先生个人简历

包士金先生,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吉林农业大学;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读武汉大学工学硕士;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招商银行支行客户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办公室主任。

包士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士金先生父子关系,与董事会秘书李洪明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包士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包士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自上市以来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	增长率	变动比例 3%以上的原因
应收账款	1,290,400.00	1,290,400.00	0	
应付账款	10,021,148	10,021,148	0	
预收账款	5,963,320	5,963,320	0	
其他流动资产	4,400,000	4,400,000	0	
总资产	4,400,000	4,4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0,000	4,400,000	0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事项已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士金 2013年10月25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 5 人,未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包士金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董事占公司总人数的 80.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予以保留,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因此公司决定调整此项会计估计。同时,为了保持财务报表核算的一致性,公司决定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监事变更为李洪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聘任的董事变更为李洪明。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	增长率	变动比例 3%以上的原因
应收账款	56,687,246.66	126,623,721.58	-54.72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回款较多及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307,425,243.75	244,590,169.87	58.4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货款回笼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285,000,000.00	159,000,000.00	79.25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预收账款所致。
应付利息	152,988,379.66	97,829,337.61	56.38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提预收账款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31,923,324.63	4,923,324.63	548.4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2,794,544.00	236,922,726.00	69.9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所致。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事项已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士金 2013年10月24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渤海国资委关于天津金耀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和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通知(津国资产委 2013 288 号)以下简称为“通知”。

1.通知 1 载明:“金耀集团及中环集团股权转让至渤海国资后,天津市国资委对金耀集团、中环集团的监管方式保持不变,金耀集团、中环集团在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不变、股权结构不变、原有经营管理模式保持不变、渤海国资、金耀集团、中环集团之间保持独立经营、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通知 2 载明:“0 中环集团、业集团,以及渤海国资通过渤海股权投资公司分别独立持有相关股份,依据自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

0 中环集团、业集团,以及渤海国资通过渤海股权投资公司分别独立持有相关股份,依据自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

0 渤海集团作为中环股份股东,减持持有的存量股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出安排。

同时,公司收到包括中环集团、渤海国资、天津电子信息产业基金、金耀集团(含天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声明中载明上述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均依据自身独立判断,互不干涉、互不影响、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